

农民工职业病诊断和治疗中几点问题浅析

苏冬梅, 梁宏立, 李洁雅

(河南省职业病防治研究所, 河南 郑州 450052)

农民工在我国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中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 但是农民工职业病诊断和治疗难的问题却长期得不到有效的解决。现就2002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颁布实施以来我们接触到的农民工职业病诊断和治疗中的问题分析如下。

1 农民工的工作环境差, 缺少生产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资料

农民工多数受雇于个体企业, 设备简陋, 工艺落后, 甚至是家庭手工作坊, 工作与居住场所混杂在一起, 缺少必要的劳动防护和通风措施, 其工作场所也是职业病高发场所。用人单位为了追求更大的经济利益, 尽量减少经营成本, 忽视劳动安全和劳动卫生工作。例如, 隐瞒所从事作业的性质, 不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和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监测, 不进行职业健康教育, 不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在职业病诊断时, 由于缺乏生产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资料, 经常造成职业病诊断困难和治疗的不及及时。

2 农民工法律意识淡薄, 不注重保存与用人单位相关的证据

因流动性大, 经常更换用人单位, 农民工多不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而且往往在其离岗时用人单位要求交回所有与用人单位相关的证据。更有些农民工年龄不足18周岁, 在工作时使用假名字和假身份证, 增加了调查取证工作的难度。许多职业病有一定的潜伏期, 尤其是尘肺病潜伏期较长, 致使农民工在患有职业病时无据可查。由于农民工收入微薄, 即使知道所从事职业的危害性, 也很难依法要求用人单位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甚至在发病时没有勇气依法向用人单位索取职业病诊断所需资料, 更有些农民工得知用人单位经营困难后采取“息事宁人、自认倒霉”的态度。而这些则恰恰助长了用人单位无视农民工身体健康的不良风气, 造成农民工职业病诊断中职业史取证难, 影响职业病的诊断, 出现目前

职业病诊断中的“冰山现象”。

3 农民工缺乏卫生知识和自我防护意识

多数农民工受教育程度较低, 对所从事职业中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如所使用生产原料和产品的名称、性质以及如何进行有效的自救和防护等一无所知。许多农民工不注重遵守操作规程, 不能正确使用工作中的防护措施和配备的劳保用品。患病后更不知道到专业的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咨询, 而是采取辞工回乡或到综合医院治疗的方式, 贻误了治疗的最佳时机, 同时也造成取证困难, 难以进行职业病诊断。

4 社会保障制度不健全, 农民工职业病治疗费用无人承担

由于职业病是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 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疾病。其诊断的前提是职业接触史, 而多数用人单位一方面拒不提供申请职业病诊断所需的资料; 另一方面借口农民工所患疾病未诊断职业病而拒付医疗费。即使用人单位提供职业史, 由于用人单位多隐瞒和漏报农民工职业伤害, 工伤保险也未涉及到农民工群体, 其费用仍由用人单位承担, 而用人单位经常更换名称、法人代表, 从而推诿拒绝承担治疗费用, 或者用人单位因经营不善而倒闭, 无力支付医疗费用。多数农民工是跨地区跨省外出务工, 各地方之间的协调更需要多部门的配合, 农民工缺少适当的法律援助, 使其职业病诊断难, 治疗费用更无落实单位。

为改变农民工职业病诊断、治疗难的实际情况, 提出以下建议: (1) 加大执法力度, 对违反法律、法规的用人单位坚决予以惩罚, 保障劳动者的权益。(2) 扩大宣传力度, 采用丰富多彩的方式对广大农民工进行职业安全教育, 提高其法律维权意识、基本卫生知识和劳动安全知识。(3) 加强各部门的沟通与协调, 保障农民工职业病诊断和治疗的顺利进行。(4) 加强社会法律援助和社会保障体系建设, 保障农民工职业病治疗费用的落实。

收稿日期: 2007-01-16

作者简介: 苏冬梅(1972-), 女, 主治医师。

试论职业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应用及控制

王金富

(台州市卫生监督所, 浙江 台州 318000)

《职业病防治法》颁布实施以来, 各地卫生行政部门在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 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 保障劳动者健康及其合法权益方面作出了很大的贡献, 但也暴露了一系列相关问题, 尤其表现在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理

解和运用上。按照《行政处罚法》规定, 卫生行政部门在行政处罚中, 应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做到“同样的违法行为受到同样的行政处罚”。但从我市2年来的160起300多万元罚款的职业卫生执法实践来看, 因立法上存在着较大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实践操作中同类违法行为处罚幅度波动较大, 因此能否正确合理运用职业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收稿日期: 2004-08-09

作者简介: 王金富(1971-), 男, 副主任医师。